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凱翔

選任辯護人 李諭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40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0時40分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之騎樓，見代號AD000-
H113499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獨自行
走於前方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自甲 後方以生殖器頂觸甲 臀部
而對甲 為性騷擾得逞。嗣經甲 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案經
甲 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
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甲 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書認被
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
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
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蘇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